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12F., No.178, Sec. 3, Mincyuan E.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02)2712-8899 FAX: (02)2547-2925



<http://www.sfipc.org.tw>



刊物編號：1051215000  
105 年 12 月 編印

正且誠實之判斷，置公司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而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乙利用職務之便及資訊上不平等之優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顯為圖謀個人之不法利益，並損害基○公司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自己違背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而此與其究係出售多少基○公司股份及犯罪所得多寡無涉。乙之內線交易行為，亦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對公司所應負之忠實義務，顯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

#### 本案之影響

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二者其中之一者，即符合該條法定解任事由，投保中心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其等之董監事職務；又「內線交易」係屬「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無論行為人內線交易張數多少及犯罪所得多寡，均已違反其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忠實義務」，就此，董監事不可不慎，切勿心存僥倖。

#### 興○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甲於 85 年間擔任興○公司董事長，並於同年至大陸江蘇省常州地區投資成立興○(常州)電子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因需支付大陸地區相關拓展業務花費、投資大陸江西省江西興○○○電子有限公司，及在臺灣地區購買股票，甲竟與興○公司財務經理乙議定，先向興○公司員工商借薪資帳戶，再以員工紅利、年終獎金、特別獎金等名目，將興○公司之資金匯入員工薪資帳戶，匯款後由員工以現金提領或轉匯等方式，繳交予乙，再轉交甲，以侵占興○公司資產達 114,266,549 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決被告甲、乙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並已定讞。投

保中心就甲上開之背信行為對興○公司及甲向高雄地院提起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高雄地院以公司法第 200 條及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提起解任訴訟之解任事由應限於該董事當次任期內所發生者為由，而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不服，續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提起上訴，該院則改判投保中心勝訴。

#### 法院判決

本案高雄高分院認為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之要件並無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應限於該董事當次任期內所發生。若董事於前任任期有不法行為，嗣於下個任期中始被發現，卻因非其當次任期中所發現而無從訴請法院解任，將致投保中心無法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與維護公司股東權益，當非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之立法本旨，並滋生違法者僥倖之心。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既明文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00 條之限制，依其立法理由觀之，係排除程序上要件，縱其實質要件「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須與公司法第 200 條為相同解釋，亦不限於該董事任期中所發生者。故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解任事由，不以該董事當次任期内所發生為限。

#### 本案之影響

本案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增訂投保中心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規定以來，明確闡述公司法第 200 條及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提起解任訴訟之解任事由並不限於該董事當次任期內所發生者之首例，亦警惕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勿心存僥倖，對於投資人或股東權益之保護，實具有指標性意義。

## 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勝訴判決

### 案例 介紹



財團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 01 前言



為落實公司治理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就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情形者，得為公司對董事監事提起求償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亦即當上市、櫃公司經營階層發生違法情形，若公司不主動對為不法行為之董事監事提起訴訟，經投保中心請求後 30 天內仍不提起訴訟者，投保中心即可代位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持股等要件之限制；另外當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等經營階層涉有不法情形，投保中心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有關持股等要件之限制。茲以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案件勝訴判決就「案例事實」、「法院判決」、「本案之影響」等方面簡述如下，提供投資人等參考：

## 02 代表訴訟案例介紹



### 案例事實 大○案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甲為大○公司董事長，其以個人名義投資通○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為通○公司向金融機構之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通○公司陷入財務困境無力清償債務，甲為避免遭金融機構對連帶保證人責任之追索，遂透過大○公司之 A、B 二家子公司之資金借貸或增資入主通○公司，挪用大○集團公司之資金用以清償通○公司債務，致使大○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代位大○公司向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投保中心勝訴，甲應給付大○公司新台幣（下同）19 億餘元。

### 法院判決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肯認投保中心之主張，認為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前提，違反者無效。甲為大○公司董事長，是否違背對大○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其判斷標準在於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而指示大○公司貸與資金予子公司。甲未舉證證明大○公司與子公司有何短期融通資金之約定及其必要性，即與上開公司法規定不符，其卻指示大○公司貸與資金予子公司，足證甲違反對於大○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並致大○公司受有損害，故投保中心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

又甲為大○公司董事長，明知 A、B 二家公司為大○公司之子公司，若 A、B 二家子公司經營失利發生虧損，當然導致大○公司無法收回投資而受有損害，而甲竟指示 A、B 二家子公司將資金貸與通○公司，亦違背對大○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另大○公司子公司明知通○公司財務不佳，卻未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對通○公司實地查核，僅由大○公司人員實施內部查核，即進行投資併購通○公司，顯然違背甲對大○公司與子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故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代位大○公司請求甲賠償 19 億餘元為有理由。

### 本案之影響

此案例顯示投保中心履行法定職權，透過此代表訴訟勝訴案例，讓違反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負起其應有之責任，產生嚇阻及警惕作用，應有助於我國公司治理之促進。

### 川○代表訴訟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

川○公司前負責人甲將其所持有之川○公司股

份及 5 家投資公司以 7.66 億元出售予欲入主川○公司之乙、丙，然乙、丙因無力支付足額價金，就其中 5.46 億餘元部分，竟以川○公司所有之子公司精隼 BVI 公司等資產抵充，使川○公司受有 5.46 億餘元之損害。乙、丙嗣後於擔任川○公司董事期間，復與紙上公司 CIGS 公司簽訂不實契約，以掩飾川○公司價值 5.46 億餘元之資產已被掏空之事，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代位川○公司向乙、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投保中心勝訴，乙、丙應給付川○公司 5.46 億餘元。

### 法院判決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被告乙於擔任川○公司負責人期間，出售川○公司所有之精隼 BVI 公司股權而未實際取得對價，致川○公司受有 5.46 億餘元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另丙對於乙及甲間資金調配挪移，川○公司因出售精隼 BVI 公司股權而有 5.46 億餘元之資金缺口一事係屬知情且有參與。乙、丙於處理出售公司資產時，製造不實金流以充買賣價金入帳之假象，以形式上合法之帳務掩蓋掏空公司資產之行為，自屬故意違反社會生活根本原理之誠實信用原則而有違公序良俗，應對川○公司所受之 5.46 億餘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 本案之影響

本案民事一審法院判決投保中心全部勝訴且已確定，再次顯示投保中心藉由代表訴訟，積極督促公司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應善盡忠實及注意義務，以維護公司及投資人之權益。

## 03 解任訴訟案例介紹



### 案例事實 基○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4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0 號民事裁定）

股票上櫃之基○公司董事長甲及監察人乙二人於獲悉基○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重大利空消息，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前，賣出基○公司股票，藉以規避損失金額達 12,326,300 元，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違反法令重大事項情事。投保中心為維護基○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權益，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解除甲、乙之董事、監察人職務。

本案董事甲於訴訟繫屬中已自行辭任基○公司董事乙職，至乙擔任基○公司監察人職務部分，經法院裁判應予解任，業已三審定讞。

### 法院判決

本案法院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法定解任事由，二者擇一符合為已足，並不以同時具備為必要。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犯罪，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法定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自屬重大不法行為。乙身為基○公司監察人，利用職務上之權限與機會獲悉之重大消息，於基○公司股東及證券市場投資人均不知情前，先行賣出所持有之基○公司股票以規避損失，將原本應屬於基○公司全體股東之重大消息，挪作個人規避損失之私益使用，而從事資訊不對等之交易，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關於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自亦與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係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與維護公司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相違。又乙之內線交易行為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在案，可責性高，其行為嚴重破壞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顯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已構成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此外，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要求公司負責人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為內容，於執行公司業務時，能為公